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操作等。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后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51

采购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磋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采购文件。

2.3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磋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 - 17：00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6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10 |
| 第三章 评审 | 28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0 |
| 第五章 合同原则（参考格式） | 45 |
|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 51 |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 54 |
|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59 |
|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 65 |
|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 6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51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3. 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10月30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 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2.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3. 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年11月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 原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 原采购信息内容
 1.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七(供应商无需到场)
 2. 磋商需求变更前(无参考书单)

变更为：

1.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供应商无需到场)
2. 磋商需求变更后(增加参考书单:见附件)
6. 更正日期：2023年11月2日10时21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在答疑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签署后上传交易平台，并在上述变更后的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2号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焦翔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56058512\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焦翔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56058512\19

更正时间：2023年11月2日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51
2.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20000 元
最高限价：212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31812-1 |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A | 1000000 | 1000000 |
| 2 | 豫政采(2)20231812-2 |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B | 1120000 | 112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段内容：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A 包：按《中图法》分类，主要购买图书：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B 哲学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K 历史、地理 Z 综合性图书，供应不少于 35000 册，同时提供图书的盘点、下架、打包、移至密集书库细排架等服务。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B 包：按《中图法》分类，主要购买图书：I 文学类、J 艺术类（其中：文学类图书占比为 40%；艺术类图书占比为 60%），供应不少于 35000 册，同时提供图书的盘点、下架、打包、移至密集书库细排架等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三年。

5.5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25 日历天内供货加工上架完毕。

5.6 服务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5.7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保证供书时间、供书质量（杜绝以往由一家供应商供应图书出现问题影响教学工作情形发生），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磋商，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原则如下：

磋商小组按包段顺序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项目 A 包段的前 1-3 名成交候选人；

项目 A 包段中的第 1 名成交候选人仍参与项目 B 包段的评审，但不再参与项目 B 包段的成交标候选人推荐。

项目 B 包段：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成交候选人。

注：如各包段出现第 1 名成交候选人因故不能履行合同时，则按顺序相应顺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3.6 磋商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七(郑州市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西南角),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七(郑州市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西南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及以上。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 参与本次采购的各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我校将根据其行为，向上级财政主管部门上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焦翔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56058512\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焦翔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56058512\1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5 | 报价异常 |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6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p>1. 认定范围</p> <p>（1）货物采购：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货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注：同一个标（包）段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工程或服务：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p> <p>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p> |

| | | |
|----|------------------|---|
| | | <p>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下述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政策优惠评审。</p> <p>3.本次磋商采购各包段标的物所述行业为：工业。</p> |
| 8 | 有关时间要求 | 下载磋商采购文件时间：见公告 |
| |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
| | | 开启时间：见公告 |
| | | <p>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9 | 磋商情况公告 | <p>供应商磋商结果等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10 | 磋商保证金 |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1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
| 12 | 履约保证金 | <p>成交方将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给采购人，待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p> |
| 13 |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咨询 | <p>联系人：翟老师 姚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56058512\19；</p>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 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1份 |
| 1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成交公告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 and 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到成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扶老师 18736086547</p> |
| 16 | 供应商询问 |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47192191@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p> |
| 17 | 供应商质疑 |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和磋商结果（含评审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
| 18 | 供应商投诉 | <p>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 | |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编号、公告及备案 | <p>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编号，并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p> |
| 20 | 成交服务费 | <p>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按价格（2002）1980 号向成交供应商按收费标准收取（含税）。</p> <p>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p> <p>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p> |
| 21 | 付款方式 | <p>付款方式：货物、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须验收合格，并由供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p> <p>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p> |
| 22 | 依据（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拓展失信查询范围 | <p>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p> <p>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p> <p>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p> <p>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p> <p>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p> |

| | | |
|----|---------|---|
| | | <p>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p> <p>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p> <p>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p> <p>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p> <p>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8 日</p> |
| 23 | 拖欠农民工工资 | <p>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30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印发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执行。</p> <p>按照暂行办法和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仅要受到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黑名单”信息还将推送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些违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使他们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失信违法成本。通过施行“黑名单”管理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更好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p> |
| 24 | 同义词语 | <p>构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阶段应当</p> |

| | | |
|----|-----------------|--|
| | | 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
| 25 | 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 | 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入围中标单位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中标单位资格，并由备选单位依次递补；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该行业内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26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27 | 踏勘现场 | <p>1. 为确保报名磋商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磋商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p>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p> <p>5. 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p> |
| 28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p>以下内容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响应函或诚信承诺函内容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7) 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11)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

| | | |
|-------------------------------------|-------------|---|
| | | <p>(12)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 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29 | 最终磋商总价 | <p>依据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 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提示供应商在限定时限内应报出最终磋商总价;</p> <p>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总价应为服务期限内总价价格, 磋商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供应包括在合同承包期内维修的需要的报价包含图书采购、编目、加工、标签转换、运输、上架细排、图书定位等相关费用; 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 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 在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 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磋商总价中。</p> |
| 30 | 对成交人要求 | <p>1. 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 成交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 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由成交人负责赔偿。</p> |
| 31 | 包装和运输 | <p>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p> |
| 32 |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 <p>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 随机抽取, 进行检验。</p> |
| 33 | 核心产品 | <p>财政部国库司答复: 对于图书类采购, 不同种类图书可视为单一产品,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可不确定核心产品。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采购方式并未强制要求设置核心产品, 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图书可以不设置核心产品。</p> <p>故: 本磋商活动不设置核心产品。</p> |
| 34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 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p>注: 本须知内容如与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 以本须知为准。</p>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总则。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磋商文件公告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磋商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供应商：见磋商公告

2.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7 资金来源：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8 磋商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磋商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9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11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人力资源、劳务派遣、软件开发、维修（维护）保养、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12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3 潜在供应商领取磋商采购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5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

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6 磋商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磋商供应商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7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8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磋商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9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20 不响应：指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审小组作出的判定行为。

2.21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2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3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

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6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7 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应采购人要求各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的，将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2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采购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于非指定网站中留存的违法情况应积极向处罚部门核实。如果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对其虚假承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磋商响应文件里面。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9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50人，营业收入1500万标准是：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50人，不满足100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3. 合格的服务

3.1 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3.2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3.3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

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7.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7.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磋商截止及开启日期。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磋商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8.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4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6 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现场考察

9. 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注：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9.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0.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

11. 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1.2 磋商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应与国家规定部门核发证件上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相一致。磋商供应商提供评委无法认定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的，其磋商投标无效。

11.3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1.4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货币单位

12.1 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折扣为单位。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为了方便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完整地填写投磋商响应文件。

13.2 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3.2.1 磋商供应商规范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目录。

13.2.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投标是对完整的一个项目的投标，必须逐项填写单价及总价。

13.2.3 服务承诺书内容填写（该项内容的填写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13.2.4 其他优惠条件。

14. 报价

1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

14.3 磋商供应商对所参与磋商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磋商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4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磋商报价：目的地服务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4.5 磋商供应商二次承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预算及有多种报价方案的不做为有效报价。

15. 磋商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份。

15.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或数码照片，它包括：

15.2.1 服务详细说明。

15.2.2 服务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2.3 对照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不予以退还：

16.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6.2 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

1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4 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6.5 不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见须知。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8.2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一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8.4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8.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8.7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9.4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系统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5 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在提交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9.6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20.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相应文件上传指定位置。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将以文字形式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提交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1.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2. 开启

22.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

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2.3 开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2.4 开启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开启倒计时；
- (2)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 (3) 保证金查询（如有）；
- (4) 公布供应商名单；
- (5) 供应商解密；
- (6)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 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 异议及回复（如有）；
- (9) 开启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2.5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2.6 宣读：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宣读。

22.7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8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2.9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八、成交事项

23.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3.1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评审过程保密

24.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

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4.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最终磋商情况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在公告中所述的媒体公示栏上发布预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27.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签订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须知中所述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不允许分包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不允许转包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合同公告（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成交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货款支付

35. 合同货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方式：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4）抬头为XXX(采购单位)的普通发票；
- （5）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6）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十一、履约保证金

36. 履约保证金缴纳

36.1 见须知。

十二、成交服务费

37. 成交服务费缴纳金额、时间、账号等

见磋商须知

十三、质疑须知

38.质疑原则

38.1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2 质疑有关须知：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四、其它

39. 其它

39.1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第 36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9.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评审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 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
-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 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11.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在参与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在参与或服务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评审工作

一、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4. 磋商供应商进行二次承诺报价。

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1.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5 磋商响应函是磋商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如果磋商响应函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显示不一致，均以磋商响应函为准进行评审。

三、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

1. 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采购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采购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四、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审标准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磋商将被拒绝

- 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3.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邮箱信息相同的；
- 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3.1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六. 评审过程保密

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审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依“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参照（财库（2015）124号）执行】；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二、评审办法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各包段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 形式评审 (在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序号 |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备注 |
|----|----------------------------------|--------|----|
| 1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 2 |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 3 |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
| 4 |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
| 5 |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

(二)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将被否决。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1 | 诚信承诺函 |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 |
| 2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
| 3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 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的复印件。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5 |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6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自行承诺)。 |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自行承诺) | |
| 8 | 无不良信用记录 | 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 | 查询渠道: 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 3 个查询结果截图;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中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
|--------------|--|---|--|
| | 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并将查询结果附进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
| 9 | 9.1 磋商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
|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串标行为 |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比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磋商小组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
| 2 | 响应文件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有效授权委托书。 |
| 3 | 备选磋商方案 |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
| 4 | 磋商报价 | 不得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
| 5 | 磋商范围 |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 |
| 6 | 交货期限 | 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述交货期限 |
| 7 | 交货地点 | 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述交货地点 |
| 8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9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中所述有效期限 |
| 10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
|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一）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标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或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分别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由“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调整为“给予小微企业10%—2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依据上述政策要求，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
|----|------|------|--|----------|
| 1 | 不优惠 | 不优惠 | 货物采购按小微企业产品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注：必须是包段内所有货物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生产）。 | 是 |
| 2 | 不优惠 | 不优惠 | 服务采购按小微企业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 否 |
| 3 | 不优惠 | 不优惠 | 工程采购按按小微企业总价的 3%优惠评审； | 否 |

注：① 有效磋商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判定无效响应的所有供应商。

② 本项目在同等得分、报价、服务同等下，性价比好的优先被推荐位成交候选人。

(二)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满分 100 分)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磋商报价（注：未在限定时间内 2 次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 |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即：综合折扣数字最小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5 分。</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 10%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p> <p>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p> | 35 |
| 商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为了体现供应商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管理活动，投标人可提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每份有效文件 2 分，最多 6 分。 | 6 |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经与高校图书馆供货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完整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注：每提供 1 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 2 分，满分 12 分。 | 12 |
| | 人员 | <p>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最少 5 人，提供该分编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并加盖有供应商公章的该员工的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的网上查询截图。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套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备注：（1）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网址：http://edu.nlc.cn/study/list/zscx.php</p> <p>（2）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网址：https://ks.calis.edu.cn/ccqsExaminee/certificate</p> | 10 |
| | 供书渠道承诺书 | 供应商提供供书渠道承诺书得 5 分，未提供者 0 分； | 5 |

| | | | |
|----|-------------|--|----|
| | 技术培训 | 保证图书分编加工有专业人员负责，利用图书馆服务平台进行编目，按照 CALIS 联合编目中心要求著录图书馆 MARC 数据。按批将编目数据导入图书馆编目系统，增加馆藏信息内容；免费图书馆提供编目培训，提供承诺名额 1 人次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3 |
| 技术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p>1. 按照采购需求文件要求的：各标段文件要求采购数量、复本量、年份分配要求；所配置图书为正版图书；图书的到货率要求；图书编目加工合格率；图书加工时间及配送。供应商给出符合采购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及措施。</p> <p>1.1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及措施阐述，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含*条款）完全满足本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1.2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及措施阐述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含*条款），有很少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8 分；</p> <p>1.3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及措施或方案阐述简单，无说明文件，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含*条款），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很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6 分。</p> <p>1.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 10 |
| | 线上 \ 现场采购能力 | <p>2. 投标人应自有或代理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线上选书平台，平台应具有以下功能：</p> <p>（1）具有智能推送、外采匹配、统计分析等功能；</p> <p>（2）能实现与第三方图书网购平台对接并具有读者荐购功能，可以实现荐购图书物流直接配送服务；</p> <p>（3）平台应能将中图法分类与主题词、学科名称分别建立对应关系；并可根据客户对图书的具体要求，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且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书目。供应商应提供该平台的授权书。</p> <p>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每一项功能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备注：提供能充分说明线上选书平台所涉及的功能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p> | 3 |
| | | <p>3. 现场采购能力：</p> <p>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次已合作过图书馆出具的订货会现采图书的证明材料（包括全国性书展、大学社书展、北京书展等）共计 3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同一书展仅能出具一份合作图书馆的证明材料，需注明具体书展的名称、时间地点、加盖公章，并有馆长的签字和联系方式。</p> | 3 |
| | 图书质量保证及措施 | <p>4. 供应商给出详细可行的下列图书质量保证及措施：</p> <p>（a）提供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供应图书正版的组织措施。</p> <p>（b）提供保证图书不会出现错书、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现象保证措施。</p> | 6 |

| | | | |
|--|---------------|--|----------|
| | | <p>(c) 提供保证图书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版次及保证措施。</p> <p>(d) 提供图书包装防潮及保证措施。</p> <p>(e) 提供物流配送及时保证措施。</p> <p>(f) 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图书供应、分类、编目、加工、典藏、送书入库等方案。</p> <p>(g) 供应商有自己的图书加工场所，场所足够宽敞，加工设施设备完备，加工流程线合理规范、相关制度完善，满足本次图书采购加工需求，提供加工场所证明文件（图文说明）。</p> <p>4.1 措施或方案阐述，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4.2 措施或方案阐述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措施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不具有实践实施性，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少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p> <p>4.3 措施或方案阐述简单，无说明文件，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4.4 未提供图书质量保证及措施的0分。</p> | |
| | <p>售后服务方案</p> | <p>5.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且用于采购人图书馆购置纸质图书项目使用。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处理措施；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图书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现象等严重影响阅读，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p> <p>5.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书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4分；</p> <p>5.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书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等，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不能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2分；</p> <p>5.3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0分；</p> | <p>4</p> |
| | <p>增值特色服务</p> | <p>6.特色服务供应商提供是否能为图书馆提供馆藏信息分析、特色书源、急需书即时送货、专题讲座、专题书展，并为图书馆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对采购方的阅读活动、图书捐赠各项增值服务。</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增值服务方案要点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评分。完全满足3分，每少一项或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 <p>3</p> |

注：1. 各标准设定如下：

1.1 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1.2 不完全满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磋商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2. 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三）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 2 次报价机会。（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技术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报价的澄清：

(1)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3.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保证供书时间、供书质量（杜绝以往由一家供应商供应图书出现问题影响教学工作情形发生），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磋商，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原则如下：

磋商小组按包段顺序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项目 A 包段的前 1-3 名成交候选人；

项目 A 包段中的第 1 成交候选人仍参与项目 B 包段的评审，但不再参与项目 B 包段的成交标候选人推荐。

项目 B 包段: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成交候选人。

注：如各包段出现第 1 名成交候选人因故不能履行合同时，则按顺序相应顺延。

4. 某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综合得分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则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报价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出所投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所投报价得分又相同时，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中的管理体系认证优先选出所投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所投体系认证得分又相同时，则参照上述原则对业绩-人员-供书渠道承诺书-技术培训-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线上\现场采购能力-图书质量保证及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的顺序中的计分因素由高到低确认，

若某两个及以上供应商上述各计分因素得分又均相同时，则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是艺术类综合院校，开办有戏曲、戏剧、影视艺术、传媒、美术、艺术设计、舞蹈、音乐等艺术类专业，以及部分综合类专业。

一、总则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要求，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2. 采购人保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力，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

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商定；

二、磋商报价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磋商报价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图书的供应、服务、加工整理、验收上架费用及相关费用等。供应商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计算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所投图书的报价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图书的发行成本。

三、售后服务

1. 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 1.1 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 1.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清晰度不够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一星期内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 1.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纸质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果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成交供应商供书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4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非采购人选定图书，将取消成交供应商供书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5 其它货物售后服务要求：图书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5. 技术服务：按供应商所投货物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乙方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验收

6.1 验收条件及标准：

- （1）成交供应商需将所有图书免费送到指定的库室；
- （2）按采购人要求清点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抽样验收；
- （3）图书的上架情况由图书馆的流通部门负责验收。
- （4）图书到货率达到 100%。

6.2 验收方法及方案

- (1) 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对图书进行接收;
- (2)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严格按照要求对图书进行验收, 出具验收报告。

7. 在质量保证期内, 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 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供货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 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四、图书技术要求

拟采购一批 2020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纸质中文图书, 丰富图书馆馆藏分类, 并满足办学要求 (纸质图书含采购、加工、编目、转换、打包运输、典藏上架、定位及图书馆管理系统相同数据合并等服务)。

(一) 本次纸质图书采购的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 本次纸质图书采购预算 212 万元。其中包 A 采购预算 100 万元, 包 B 采购预算 112 万元。
2. 购买的册数: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进行划分采购。
3. 满足应达到的购买技术参数。

3.1 图书质量要求

(1) 2020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规纸质中文图书;

(2) 包 A、B 所采购纸质图书版本来源合法, 如因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不当产生的任何损害, 供应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均为正版图书, 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 若出现上述问题,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15 日内未有回信既视同免费赠送;

(4) 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 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 采购人将对此类图书予以没收, 并按图书原价的 10 倍金额赔偿采购人, 由非法出版物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相符, 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 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且无条件终止供应商供书资格;

(6) 加工完成的图书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工或图书实际内容不符合馆藏需求的,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

(7)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应注意政治思想性、专业性。对违背国家新闻出版发行要求、不适合当代师生阅读的图书一律不得出现在所提供图书目录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8) 本次采购的图书支持通过我馆图书馆管理系统中央知识库获取作者简介、图书简介、目录、封面等信息 (提供证明材料), **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9) 能够支持我馆图书馆管理系统对本次采购的纸质图书和本馆已购的电子、数字三种资源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同时支持纸质、电子、数字多资源的馆藏管理 (提供证明材料), **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3.2 采购类别及数量

A 包: 按《中图法》分类, 主要购买图书: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B 哲学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K 历史、地理 Z 综合性图书, 供应不少于 35000 册, 同时提供图书的盘点、下架、打包、移至密集书库细排架等服务。

B 包: 按《中图法》分类, 主要购买图书: I 文学类、J 艺术类 (其中: 文学类图书占比为 40%; 艺术类图书占比为 60%), 供应不少于 35000 册, 同时提供图书的盘点、下架、打包、移至密集书库细排架等服务。

3.3 复本量

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方决定，复本数为5册，其中定价超过图书上标识定价100元以上的订购2册，图书上标识定价100元以上专业类的图书需与采购方回告确认后采购。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方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配套书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3.4 禁止采购图书

每批图书加工前剔除采购人禁止采购的图书，在采购方选定书目中如出现以下图书，供应商必须通知采购方做出处理。

- (1) 单册或成套书单册单价超过图书上标识定价100元的图书；
- (2) 日历、挂图、幼儿读物、低俗不健康的图书；
- (3) 各类型教材、习题集、试卷等；
- (4) 异开本的图书（口袋书、经折装、小册子、折叠装、卷轴装、超大开本、活页、散页、袋装盒装卡页类等）；
- (5) 期刊、宗教类等其它不适合在校师生阅读的（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
- (6) 总页数低于100页；
- (7) 套书、多卷书，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全套完整图书，保证图书的连续性，配不齐不予采购。

3.5 本次采购需包含的服务

1. 此次采购的全部纸质图书的数据加工（提供符合图书馆管理系以及自助借还系统要求的MARC数据、转换数据）、物理加工（贴条形码机覆膜、贴书标及覆膜、夹盖藏书章、夹贴RFID标签粘贴及转换等）、细排上架、定位等，服从招标方图书馆的指导及任务分配。

2. 供应商服从招标方图书馆指导，积极配合完成招标方图书馆进行馆舍书库调整等相关工作并完成细排上架、定位等。

3.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供书清单，按采购人要求，统一格式，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内容需一致，纸质版要求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除供应商提供清单以外图书，到货率应达到95%。

（二）质量参数

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国家正规出版物，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国家明令禁止图书以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若出现有盗版或国家明令禁止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且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每发现一本质量问题（人为的除外）或非订单图书，给予本册图书码洋的200%给予罚款（从货款中扣除），累计计算。供应商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污损、倒装、随书光盘缺损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出具质量承诺书，**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三）图书编目加工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非到馆编目加工服务，保证所供图书的编目加工质量并满足我校具体要求；在此过程中必须保证我馆系统的安全与稳定，保证馆藏数据的安全，不得串改或删除馆藏数据等。如果操作失误，造成损坏或损失的，必须完整恢复；导致不可恢复和不可弥补的，比如：数据大批量删除、典藏书库批量调整出错等，根据损失大小，从应付书款中扣除费用，同时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我校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按照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标准。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及 CNMARC 数据著录规则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标准的 CIP 或 USMARC 格式。

2. 供应商提供所供图书的 MARC 数据，数据标准执行国家机读目录著录格式和 CNMARC 编目标准。

3. 供应商提供所供图书盖藏书章、粘贴 RFID 超高频电子图书标签并注册、贴书标（覆膜）和条形码（PVC 防水型、覆膜）、图书的分库、种次号上架、定位等服务，保证加工质量，接受招标方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编目、加工质量检查不合格或加工速度影响招标方验收或使用的，招标方有权聘请技术人员加工，其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保证加工材料及编目、加工的质量，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出现粘贴的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条码等漏贴、标签关联错误或无法识读、书标粘贴错误、编目数据错误等材料及编目加工的质量问题，必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重新加工。

5. 供应商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控制在 1% 以内。

6.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目加工完毕，并将编目数据装入招标方的图书管理系统。

（四）图书编目、加工规则

供应商所供图书的编目加工服从招标方图书馆的业务指导，未尽事宜以其具体要求为准。

1. 图书分编

（1）图书分类按照最新版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进行。

（2）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

（3）图书分类标引符合甲方图书馆分类标引，条形码编号、书次号由甲方图书馆分配。

（4）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 CNMARC 高校联机合作编目及机读目录标准，图书特征表述完全、CNMARC 字段著录完整。

*（5）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加工数据必须能与图书馆现有的超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系统融合对接。供应商需提供图书馆现有的图书管理系统的加盖公章的可融合授权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承诺书，**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2. 纸质图书物理加工

（1）馆藏章两枚（红色）

位置：书名页位置在出版社名称上方中线以下空白处左右居中，避免影响文字识别、书口中间处（竖切）。

（2）粘贴书标

位置：每册图书粘贴 2 个书标，并加贴保护膜；书标字体为宋体、15 号、加粗、分类号和种次号上下二排打印，左右居中。

要求：（1）红色书标；（2）单枚书标尺寸：3.5×2.6CM；（3）一个粘贴在书脊下方；另一个粘贴在图书封底右上角，不能遮盖文字，当指定位置有文字时，可贴在附近空白处。

（3）条形码两枚

位置：每册书粘贴 2 个条形码（同一册书两个号码必须相同），并加贴保护膜；书名页和末页各一个，避免遮盖任何文字。书名页位置在书名名称上方空白处左右居中；末页位置在顶端空白处左右居中；

（4）粘贴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并注册

位置：每册书粘贴 1 枚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并注册。

(5) 图书典藏与上架

图书分类、编目、加工（包括 RFID 的粘帖、典藏、数据注册、部分书架调整等）完毕，供应商到馆完成所供图书的分库、送库、上架、定位、验收等工作。

*3.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所在地自备加工场地，采购人针对供应商的每个批次纸质图书的图书编目、物理加工等工作环节到图书加工现场进行不定时抽查。对编目加工抽查不合格的图书需重新加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及方案，并提供租赁协议，**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4. 成交供应商免费承担图书编目、典藏、加工工作，并保证各加工环节质量，编目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加工耗材所用的 RFID 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馆藏章、光敏红色油都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将对所有图书进行批量验收，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规范加工，以及数据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更换，同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均给予相应处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1) 编目数据要求各个字段、子字段指示符准确，内容信息完整、规范、准确，每一条数据中出现一处错误者按 20 元扣款，每一条数据中出现两处以上错误者按 30 元扣款，特别是价格出现严重错误致使采购人重大损失者，按 2 倍错误价格扣款。最后加工完图书累计计算扣款总额。每册书上加工包括：贴条形码、贴书标、贴色标、贴保护膜、贴 RFID 标签、盖馆藏章、读写数据等工序，每项工序出现问题均分别扣款 10 元，每项工序加工不规范均分别扣款 5 元；贴错或漏贴书标、贴错或漏贴条码、贴错或漏贴色标、漏贴保护膜、漏贴 RFID 标签、数据读写错误等均按有问题标准扣款，条形码、书标、色标等粘贴不端正、盖章不端正、不清晰、RFID 标签粘贴不隐蔽等均按不规范标准扣款。

(2) 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3%的，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除 5000 元。

(3) 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0%的（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 / 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履约保证金将全额不予退还。

3. 成交人在自有图书加工场所进行加工，采购人不提供图书加工场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五、其他

1. 管理体系认证：为了体现投标人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管理活动，投标人可提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

2. 业绩：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经与高校图书供货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完整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

3. 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最少 5 人，提供该分编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并加盖有投标人公章的该员工的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的网上查询截图。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扫描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备注：（1）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网址：<http://edu.nlc.cn/study/list/zscx.php>

（2）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网址：<https://ks.calis.edu.cn/ccqsExaminee/certificate>

4. 技术培训 保证图书分编加工有专业人员负责，利用超微新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进行编目，按照 CALIS 联合编目中心要求著录图书馆 MARC 数据。按批将编目数据导入图书馆编目系统，增加馆藏信息内容；免费图书馆提供编目培训，提供承诺名额。

六、参考书单（见以附件形式体现）

第五章 合同原则（参考格式）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及加工合同

采购编号：

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内容，就甲方采购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采购人确认_____（公司名称）为本项目该包段的成交供应商。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及金额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年限及数量 | 金额 |
|----|------|------|-------|----|
| 1 | | | | |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对质量保证期限

1. 乙方提供的图书须为全新，保证所有供应图书印刷质量合格，纸张、印刷、装订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图书的内容合法、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有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质保期限：_____年。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质保期外所有图书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3. 中标方将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给采购人，待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交货时间、地点、要求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图书馆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书上门服务。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

4. 在发送图书之前，乙方应预先用电话或E-mail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5. 图书在到达甲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四、图书采购方式及要求

1. 采购书目的采集方式为现采加书目。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2020年以来各种采访书目信息。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采地点采购，乙方须提供现采必要的条件和费用。

3. 所购图书由甲方核定书单，乙方接到甲方书目订单后，订单采购到书率达到100%，如果供书率达不到100%，每少1%，可扣除1%的履约保证金。对于采购不到的新书，由出版社出具缺货证明。不在书单范围内的图书馆可以拒收。

五、加工及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采购图书的免费编目加工服务（图书信息录入、粘贴书标、条码、磁条、盖章、加贴书标保护膜加工等要求按图书馆要求操作）。具体要求有，加盖馆藏章三枚、条形码两个、粘贴复合磁条，加贴书标两个，书标上再加贴保护膜，粘贴RFID超高频电子图书标签并注册、贴书标（覆膜）和条形码

(PVC 防水型)、图书的分库、上架、定位等服务。要保证加工质量，严格按甲方指定的盖章粘贴位置来操作完成。

2. 图书加工完成运送到馆后，须接受甲方对包括图书分编等所有加工项目的考核、检查，其错误率控制在1%以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3. 乙方应有从事书目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能提供图书订购的标准

MARC 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提供的所有数据能在需方系统无障碍地使用。

六、关于结算

1. 需方向供方订购普通图书，总码洋为_____元，折扣为实洋为_____元。即：_____整。
付款发货规定：先发货后付款，付款方式：现金或汇款到指定账户。

2. 双方约定发票开具和税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提供图书合格验收报告，乙方在出具验收报告后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定要求的售书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实洋书款。

4.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若甲方要求扣除销售折扣后付款，乙方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0.05%的违约金。

5. 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并以非订购图书码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和图书结算款（保证金扣完后）中扣除。

6. 乙方应保证供应正版图书，对盗版图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以盗版图书码洋的10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可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并且由供货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保证所承担的图书加工质量，准确率应保证在99%以上，若采购人校对人员发现错误率超过1%，则按每册图书壹元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在加工服务过程中，如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仲裁

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此合同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图书编目加工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非到馆编目加工服务，保证所供图书的编目加工质量并满足我校具体要求；在此过程中必须保证我馆系统的安全与稳定，保证馆藏数据的安全，不得串改或删除馆藏数据等。如果操作失误，造成损坏或损失的，必须完整恢复；导致不可恢复和不可弥补的，比如：数据大批量删除、典藏书库批量调整出错等，根据损失大小，从应付书款中扣除费用，同时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我校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按照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标准。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著者号依图书馆图书索书号取号的有关规定。编目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及 CALIS 著录规则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的 CNMARC 或 USMARC 格式。

2. 供应商提供所供图书的 MARC 数据，数据标准执行国家机读目录著录格式和 CALIS 编目标准；

3. 供应商提供所供图书盖藏书章、粘贴 RFID 超高频电子图书标签并注册、贴书标（覆膜）和条形码（PVC 防水型）、图书的分库、上架、定位等服务，保证加工质量，接受招标方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编目、加工质量检查不合格或加工速度影响招标方验收或使用的，招标方有权聘请技术人员加工，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保证加工材料及编目、加工的质量，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出现粘贴的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条码等漏贴、标签关联错误或无法识读、书标粘贴错误、编目数据错误等材料及编目加工的质量问题，必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重新加工。

5. 供应商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控制在 1% 以内。

6.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目加工完毕，并将编目数据装入招标方的图书管理系统。图书编目、加工规则供应商所供图书的编目加工服从采购人图书馆的业务指导，未尽事宜以其具体要求为准。

6.1 图书加工

(1) 加盖馆藏专用章

具体要求：每册书盖馆藏专用章两个，书名页和外切口处中间各一个。书名页位置在出版社名称上方中线以下空白处左右居中，避免影响文字识别。

(2) 粘贴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并注册

每册书粘贴 1 枚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并注册。

具体要求：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位置，每册书的后 15-50 页内；标签注册时应注意避免关联错误。

(3) 粘贴条形码、书标

每册书粘贴 2 个条形码（同一册书两个号码必须相同），并加贴保护膜；书名页和末页各一个，避免遮盖任何文字。书名页位置在书名名称上方空白处左右居中；末页位置在顶端空白处左右居中；

书标：每册图书黏贴 2 个书标，并加贴保护膜；书标字体为宋体、14 号、分类号和著者号上下二排打印，左右居中。

要求：(1) 红色书标；(2) 单枚书标尺寸：3.5×2.5cm；(3) 一个粘贴在书脊下方；另一个粘贴在书封底右上角，不能遮盖文字，当指定位置有文字时，可贴在附近空白处。

6.2 图书典藏与上架

图书分类、编目、加工（包括 RFID 的粘贴、典藏、数据注册等）完毕，供应商到馆完成所供图书的分库、送库、上架、定位、验收等工作。

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1-60867512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

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目 录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1.诚信承诺函

至（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承诺如下（请“■”符或“√”号如实涂写）：

- (1)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3)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4)有 无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
- (5)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有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以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磋商方式

参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打印或扫描件（盖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磋商活动。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户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提供有效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

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至少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附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查询,附3个查询结果截图,并标明查询时间。

附2: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并标明查询时间。

附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并标明查询时间。

8. 磋商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填写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以（项目包号：_____）图书的综合折扣为_____%，（文字表示：_____）作为首次报价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服务期限为_____年，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_____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方愿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按采购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5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 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册于×××××××××（注册地址名称）×××××××××（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电子公章）

××××年××××月××××日

2. 授权书

兹授权书_____（姓名）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 号-（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填写公告中所述的包号）的投标事务（注：有关对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特别说明：1. 后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2. 本次磋商活动接受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评委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3.磋商首次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 百分比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报价 | 综合折扣: 大写: 百分之 ; 小写: %; 说明: 根据系统要求, 折扣用百分比表示, 例如: 综合折扣 4.5 折, 磋商总报价大写填写为 肆拾伍, 小写填写为 45 。 |
| 交货期 | |
| 质量保证期 | 合同生效后 年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其他声明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对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总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总价。

1. 图书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2. 供货价格(折扣后的价格)=原价×(综合折扣);

3. 综合折扣: 等于该包段中所有货物需求的平均折扣, 仅用于评审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4. 折扣计算方式: 磋商折扣=实洋/码洋×100%

4.1 例如供应商综合折扣为 45%, 即 4.5 折, 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45 元的价格出售,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磋商总报价格式为: **, 例如折扣为 4.5 磋商总报价需要填写为: 45% (交易平台系统填写 45)。

4.2 磋商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送书到各个书库、图书倒架、上架、定位等伴随服务等费用, 加工材料(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形码、RFID 标签、保护膜)费用, 装(卸)车费用, 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5. 合同执行时以该项目包含各类图书的折扣价签署供货合同。

二次报价说明

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

2.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4.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 3 | 质量要求 | | | | |
| 4 | 业绩（附明细表） | | | | |
| 5 | 其它 | | | | |

注、如磋商供应商参与了多个标段时，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有效业绩合同

| 序号 |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便于核查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1.项目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当逐条一一列出，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 磋商 的回应 (严禁复制采购文件原文，做出实质性响应。 若有不符合的条款，请如实填写，否则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 备注 |
|---------|---|--|-----------------|
| 其它要求和回应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回应 |
| | | | 能否满足（如不满足，加以说明） |
| 1 | 质量保证承诺书 | | |
| 2 | 交货期 | | |
| 3 | 交货地点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5 | 售后服务 | | |
| 6 | 供书率 | | |
| 7 | 技术证明文件等 | | |
| 8 | 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等级等 | | |
| 9 | 图书代购 | | |
| 10 | 其它要求 | | |
| 11 | ... | |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1.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证书及 编号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
|----------|-----|-----|-----|-----------|------------------------|
| 1. 项目主管 | | | | | |
| 2. 其他人员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承诺及方案（格式）

至：_____（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承诺及方案：

一、售前售后基本服务条款：

1. 订单处理反馈时间和周期；答：
2. 图书质量保证的内容、形式；答：
3. 到书率和到书时间跟踪反馈措施；答：
4. 书目发送周期和数量；答：
5. 主题（专题）书目发送周期；答：
6. ISBN 匹配 MARC 数据服务响应时间；答：
7. 对图书订单调整要求的响应；答：
8. 对补订、更换图书的响应时间和措施；答：
9. 退书处理；答：
10. 图书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和搬运的到位程度；答：
11. 图书储备情况；答：
12. 图书配送服务；答：
13. 图书分编加工出错率低于： %；答：
14. 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更换频次；答：
15. 配合学校、图书馆重要活动方案；答：
16. 网购或零购图书金额；答：

二、个性化特色服务

答：

三、代购图书服务

答：

四、其他

答：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供书渠道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方：_____（名称）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我方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图书全部来源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2. 我公司承诺经营戏曲、戏剧、音乐、舞蹈、美术等艺术类及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图书的经验，我公司与国内大型出版社保持稳定合作直接供货关系，后附下述出版社（公司）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信箱。

（1）机械工业出版社（2）科学出版社（3）化学工业出版社（4）作家出版社（5）人民邮电出版社（6）苏州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7）南京大学出版社（8）商务印书馆（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0）河南大学出版社（11）人民出版社（12）人民文学出版社（13）河南大学出版社（14）中信出版社（15）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6）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7）中华书局（18）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9）东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出版社基础上增加其他出版社（公司），上述出版社已经变更成“公司”的，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直接提供上述出版社变更后的名称。

3. 没有售卖过盗版图书的不良记录，无版权纠纷；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5.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特别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中小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图书的生产企业是出版社，**出版社是事业单位则不属于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关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通知要求，我公司提供以下中小企业声：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包段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3.提醒：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

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